

#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 條例

#### **140886 [紀念（性）街道牌匾 - Excelsior區內Jerry Garcia的童年之家]**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該項條例依據工務法規第789條以及其後條款、「紀念街道牌匾條例」(Commemorative Street Plaque Ordinance)，在鄰近Harrington街及Amazon街兩地點的「米慎街人行道」紀念Jerry Garcia的童年之家，豁免牌匾安裝的許可及檢查費，並指引正式條文以推進該項條例的完善。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151080 [行政法規 - 設立排除妨害循環貸款基金]**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設立「排除妨害循環貸款基金」(Mayor's Nuisance Abatement Revolving Loan Fund)幫助建築物業主融資進行所需的建築物整修與改善以減少違反樓宇檢查委員會的各項法規。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 **151085 [各項法規 - 法規執行情序]**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建築物、住房、用電、管務、消防、健康、規劃及行政法規制在明確並標準化建築物及物業相關市法規的違規執行情序，要求有關部門報告執法活動，並指引市行政官協調準備標準的全市執法程序示範形式；訂明實施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022 [行政法規 - 各項法規及庇護城市條例的正當法律程序]**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 坎帕斯 (Campos) 、金貞妍 (Kim) 、馬兆光 (Mar) 及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禁止使用市政資金及資源以協助執行聯邦移民法，已判定犯暴力重罪以及被拘留進行暴力重罪答辯的個人則除外。 **替代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255 [規劃、行政法規 - 包容性可負擔房屋費及相關規定; 準備經濟可行性報告; 設立包容性房屋技術諮詢委員會]**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 佩斯金 (Peskin) 與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及行政法規旨在上調包容性可負擔房屋費用以及增加其他規定; 要求審計長就有關市府包容性房屋規定準備一份經濟可行性報告並於2016年7月31日前提出建議，其後每三年亦須如此; 並成立包容性住房技術諮詢委員會就建議書的經濟可行性提建議，旨在訂立最大經濟(性)、切實可行的包容性房屋規定並訂明諮詢委員會的會員及職責;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 並且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278 [行政法規 - 三藩市無家可歸者導航中心]**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 艾華樂 (Avalos) 與馬兆光 (Ma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要求市府在該項條例生效日期後的12個月內開辦及營運不少於六個導航中心，旨在為無家可歸人士提供全面的健康、心理健康及其他服務，並將街道上的無家可歸人士搬遷入住永久或透過案例管理、社會服務計劃及整合其它相關市政服務而最終轉為永久性住房類型的過渡或穩定支持性房屋; 明確規定導航中心有關計劃的要求;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280 [工務法規 - 水務署為多家庭住宅建築物安裝獨立水錶]**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工務法規以規定多家庭住宅建築物的業主為租客提供獨立水錶以計算用水量;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

**160281 [規劃法規 - 混合居住單位的相關規定]**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為指定劃分區內大型建築物的混合居住單位另行增加一項選擇，以容許開發商開發一套混合兩至三間睡房的單位，最終目的在於讓至少50%的建議單位可擁有一間或以上的睡房;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以及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決議

- 160282** **[協議修訂 (案) - Leaders in Community Alternative, Inc. - 社區評估及服務中心業務 - 出入境服務 - 不超過\$11,490,153]**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通過成人緩刑部與Leaders in Community Alternatives, Inc.之間所簽訂的協議的第五次修訂, 就出入境服務以及社區評估及服務中心業務作出修訂, 旨在增加合同額, 使其達至\$11,490,153, 協議期自2012年6月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 160283** **[辦公用地 - PBV II, LLC - 6街564號 - 首年\$848,19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三藩市市及縣 (承租方) 與PBV II, LLC (業主) 之間所達成的租用位於6街564號, 佔地面積約17,500平方尺的辦公用地以供成人緩刑部使用的租賃協議, 租賃期自2016年7月1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 每月租金為\$70,682.50, 首年租金為\$848,190, 其後每年租金上調3%, 並可延長四個為期五年的期權行使期。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 160284** **[雙年度住房平衡報告 - 2016年3月]**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接收並通過雙年度住房平衡報告 (版本日期2016年3月31日), 並須依據規劃法規第103條款提交。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160285** **[土地租賃 - Mercy Housing California 64合夥公司 - Fremont街255號 / Beale街222 號 - 跨灣街區7住房 - 每年\$15,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通過和授權三藩市及縣再開發機構的後繼機構, 爲了在「跨灣」街區7 興建極低及低收入家庭房屋的目的, 與加州有限合夥公司Mercy Housing California 64, L.P.就位於Fremont 街255 號與Beale 街222 號之間的地塊簽立一份土地租賃, 年租金為\$15,000, 租賃期為75 年。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 160286** **[領空權租賃 - T8 Housing Partners合夥公司 - Fremont街250號 - 跨灣街區8可負擔住房 - 每年\$15,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通過和授權三藩市及縣再開發機構的後繼機構, 爲了在「跨灣」街區8 興建極低及低收入家庭房屋的目的, 與加州有限合夥公司T8 Housing Partners, L.P.就位於Fremont 街250 號的地塊簽立一份領空權租賃, 年租金為\$15,000, 租賃期為75 年。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 160287** **[海洋大道社區福利區 - 市府年度報告 - 財政年度2014-2015]**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決議接收並通過海洋達到社區福利區2014-2015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須依據1994年物業與商業改進區法 (加州街道及高速公路法規第36600條及下列條款)、第36650條款, 以及與市府所簽訂的地區管理協議第3.4條的規定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 160288** **[支持加州教師協會]**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艾華樂 (Avalos)、金貞妍 (Kim)、坎帕斯 (Campos)、佩斯金 (Peskin) 與余鼎昂 (Yee)  
決議支持加州教師協會並促請加州州立大學 (CSU) 行政當局將予以CSU全體教師他們應得的尊重並同意他們所要求的合理加薪。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289** **[促請三藩市市交通局執行與Bauer' 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Inc.相關的「勞資和諧條文」及勞資和諧違規]**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 金貞妍 (Kim) 、艾華樂 (Avalos) 、布理德 (Breed) 、坎帕斯 (Campos) 、郭嫻 (Cohen) 、馬兆光 (Mar) 、威善高 (Wiener) 、湯凱蒂 (Tang) 與余鼎昂 (Yee)

決議促請三藩市市交通局 (SFMTA) 委員會及SFMTA局長拒絕由Bauer' 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Inc 所遞交的通勤者穿梭計劃許可證申請, 直至Bauer' s闡明其完全遵從市參事委員會決議No. 96-15的條文及交通法規第914條的「勞資和諧」規定。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290** **[支持加州眾議院提案1887 (參議員羅達倫Low) - 禁止州資助旅遊前往遭受歧視的州份]**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 坎帕斯 (Campos)

決議支持由眾議員羅達倫 (Evan Low) 草擬的加州眾議院提案1887, 禁止州機構要求其僱員、官員或成員旅遊前往基於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作出制裁或遭受歧視的州份, 並禁止州資助或州贊助旅遊前往那些情況類似的州份。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291** **[聽證 - 三藩市市及縣與Taylor農場及其子公司簽訂合同]**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聽證以確定三藩市市及縣的所有農產品均從Taylor農場或其子公司購進; 並要求合同管理辦公室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及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292** **[聽證 - 雙年度住房平衡報告 - 2016年3月]**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聽證有關雙年度住房平衡報告 (版本日期2016年3月31日) 的調研結果; 並要求規劃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應部門要求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 建議條例

#### **160241 [解決訴訟 - Kuiana Taylor - \$49,999]**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Kuiana Taylor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49,999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4年8月6日在美國加州北區的地區法庭提出，案件編號14-cv-03555 CRB；名目為Kuiana Taylor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此項訴訟涉及僱傭爭議。（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60242 [解決訴訟 - Lisa Owen - \$2,25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Lisa Owen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2,250,0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4年7月8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4-540434；名目為Lisa Owen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此項訴訟涉及一項指控，因公共物業的危險狀況而導致人身受傷。（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60243 [解決訴訟 - Ying Zhang與Chen Li - \$175,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Ying Zhang與Chen Li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175,0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4年1月21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4-536903 (合併案件編號 CGC-13-536533)；名目為Ying Zhang, et al.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該項訴訟涉及一項指控，因公共物業的危險狀況而導致人身受傷；所述和解的其它實質條款即指市交通局亦將給付\$175,000，須獲市交通局委員會批准通過。（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60244 [解決訴訟 - Kai Yuan與Jian Ping Yuan - \$175,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Kai Yuan與Jian Ping Yuan向三藩市市及縣提出\$175,0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3-536533 (合併案件編號CGC-14-536903)；名目為Kai Yuan, et al.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該項訴訟涉及一項指控，因公共物業的危險狀況而導致人身受傷；所述和解的其它實質條款即指市交通局亦將給付\$175,000，須獲市交通局委員會批准通過，以及共同被告Gina Eunice將給付\$50,000 (保險限額)。（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建議決議

#### **160245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Big Heart Pet Brands - \$110,682.83]**

決議通過解決由Big Heart Pet Brands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其索償費為\$110,682.83；索償已於2015年11月19日提交；此項索償涉及工資支出稅退還。（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 **160246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FMC公司 - 市府接受\$425,000]**

決議通過解決由三藩市市及縣向FMC公司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其索償費為\$425,000；此項索償涉及由FMC公司所導致的環境污染賠償。（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